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宏嘉”）签订宁波市“三路一桥”PPP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8.88 亿元。

2、由于宁波宏嘉为公司联营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认为该交易风险可控，程序合法，价格合理，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宁波宏嘉签订“三路一桥”PPP 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8.88 亿元。

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该议案。

因本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事宜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波宏嘉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5,05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兴富，公司住所：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1 号楼 205 室，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交通设施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主要股东为公司及宁波通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宏嘉总资产 8.06 亿元，净资产 2.01 亿元，净利润-3.17 万元。

根据宁波宏嘉章程，公司持有宁波宏嘉 70%股权，为公司联营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公司中标的宁波市“三路一桥”PPP 项目。工程南起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与江南路交叉口，北至江北区青云路，全长约 2.62 公里，其中桥梁长约 1.7 公里，设上下匝道 2 对。大桥主线标准段按双向 6 车道，匝道分流后双向 4 车道。主桥采用一跨过江矮塔斜拉桥，跨径布置为 $(64+86)m+400m+(86+64)m=700m$ ，主桥全宽 29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地面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跨甬江特大桥一座、接线引桥工程及地面辅道桥等)、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电气、监控、绿化、驳岸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宁波市“三路一桥”PPP 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的中标价格予以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宁波市“三路一桥”PPP 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所有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合同金额：8.88 亿元

合同工期：3.5 年

六、交易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PPP 项目的中标及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重大市政路桥和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战略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交易对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宁波宏嘉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总承包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920.80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程骁、丁福生、张建明同意本次交易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适应公司业务需要，体现了公允原则，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没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三路一桥”PPP 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